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已在董事会前就本次拟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, 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拟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 充协议》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相应决策 程序中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	

江 涛

罗 珉

2022年7月8日

罗哲